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委任副主席以及委任及辭任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職能重整，曾先生已分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曾先生將分別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職能重整，郭先生已分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工程師已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沛田先生(「**何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號共同委任**」)，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職能重整，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已分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號共同辭任**」)，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曾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先生，45歲，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會計專業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何先生生於會計、企業融資、金融、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零售、證券及基建業擁有逾23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擔任財務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於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控證券經紀的會計、合規及申報。

除一號共同委任外，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委任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何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其委任。何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何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30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

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一間上市公司工作。曾先生亦為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於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曾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分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緊隨一號共同辭任後，曾先生將分別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

除一號共同辭任外，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委任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曾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其委任。曾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曾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5,75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7,940,104(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職能重整，郭錦添先生(「**郭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二號共同辭任**」)，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郭敬仁工程師(「**郭工程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二號共同委任**」)，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何先生、曾先生、郭先生及郭工程師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分別有關彼等的一號共同委任、一號共同辭任、二號共同辭任及二號共同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先生及郭工程師致以熱烈歡迎，並對曾先生及郭先生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爵士黃偉昇博士、周栢華先生及何沛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敬仁工程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